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4-033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20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富阳市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斌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0日